

## 八、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乌鲁木齐青田艺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乌鲁木齐青田艺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新疆美术馆(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)）的（新疆美术馆三区人才培养材料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新疆美术馆三区人才培养材料购置项目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乌鲁木齐青田艺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3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727,962.39元，资产总额为192,244.94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青田艺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7日

